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55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4人,代表股份数595,442,78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557,481,3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5人,代表股份数37,961,4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本次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95,066,4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31,2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含5%)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事先告知本公司,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提前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211.2537万股(含22,211.2537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2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二)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三)增加对子公司国金鼎兴、国金创新、国金期货及参股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的投入,提高投资收益;

(四)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及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五)开展跨境业务,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

(六)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形成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联动;

(七)开展主经纪商业务,全方位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八)加强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确保公司业务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九)其他资金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595,074,21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3,4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95,072,4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6,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4,0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95,071,5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6,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4,9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95,071,5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6,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4,9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冉云、董事金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经董事长冉云或董事金鹏签署即可实施,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5、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595,071,5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88,27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82,95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唐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董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原预定2014年10月25日披露,现由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基本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1日提前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5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51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175万股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5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截至本公告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7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其中已质押股份2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此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主要是基于其自身投资资金的需要。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时签订的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截止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6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9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5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于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5,500股及高管锁定股4,474,500股,合计:14,380,000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9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92,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447,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已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因新贷款需要,兴龙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10月15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6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离职与7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董事会同意将11名激励对象获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9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详见临2014-049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取得了登记证明。2014年10月14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获受的1,897,50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4—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田炳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田炳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炳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最低要求,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田炳福先生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田炳福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田炳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7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7期已于2014年9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7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9月26日至2014年10月29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0月14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10月14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94%
其他各项资产	1.06%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2014年第二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利债A的申购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丰利债A的赎回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丰利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债A / 丰利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3 / 15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办理丰利债A的申购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丰利债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丰利债A的申购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债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2日,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1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丰利债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丰利债A,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利债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丰利债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丰利债A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丰利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东莞农商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

(2)证券公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银河证券、华西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广州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资顾问、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和讯、新兰德、万银财富北京、北京恒天明泽、北京增财。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丰利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利债A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申购开放日当日,丰利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利债A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丰利债A 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0月21、10月22日办理其赎回、申购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此后的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债A将于丰利债A的申购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丰利债A的赎回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丰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丰利债A的每次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后,根据丰利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丰利债B 的份额数为899,854,638.7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丰利债A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丰利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丰利债A申购和赎回申请。丰利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债B 于2014年10月21日至23日实施停牌。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利债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4%。其中,计算丰利债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丰利债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利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利债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丰利债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4年10月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4%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利债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

丰利债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利债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利债A","丰利债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利债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债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利债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利债A的份额数×丰利债A折算比例

丰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利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第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利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丰利债A基金份额净值、丰利债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和丰信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信A和丰信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信A和丰信B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丰信A本次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信A和丰信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一)丰信A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信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信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信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信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信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信A的份额数×丰信A折算比例

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8位,丰信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丰信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丰信B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丰信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信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信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丰信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信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信B的份额数×丰信B的折算比例

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8位,丰信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丰信B的基金份额净值、丰信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永续分级的方式运作,其中,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于丰信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